營業秘密訴訟資料之閱覽與重製

文／蔡惠如

壹 前言

訴訟資料原則上應許當事人閱覽、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因抄錄或攝影，原即屬重製之範疇[1]，故以下簡稱「閱覽及重製」或「閱覽等行為」），使當事人有平等使用訴訟資料之機會，俾其為適當完全之辯論。惟智慧財產案件之訴訟資料常有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得依聲請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等行為，此乃訴訟平等原則之例外。智慧財產審理新制以訴訟中營業秘密之保護為首要重點，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下稱智審法）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自同年 8 月 30 日施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下稱智審細則）、法院辦理營業秘密案件閱卷及不公開審判辦法（下稱閱卷及不公開審判辦法）、法院辦理營業秘密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下稱辦理營秘案件注意事項）等相關子法亦陸續訂定、修正發布。本文以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包含營業秘密民事事件）涉及營業秘密之訴訟資料（下稱營業秘密訴訟資料，或營秘資料）的閱覽與重製為主，聚焦於智審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1 至 3 項規定，討論法院就當事人或第三人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重製之聲請為准、駁裁定及其抗告、撤銷或變更之後續程序。

貳 營業秘密訴訟資料

一、營業秘密及訴訟資料之定義

智審法第 4 條、閱卷及不公開審判辦法第 2 條及辦理營秘案件注意事項第 2 點均規定所稱營業秘密，係指營業秘密法第 2 條所定之營業秘密，但不包括工商秘密在內[2]。此外，111 年 6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國家安全法第 3 條特別規範「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同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所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指如流入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將重大損害國家安全、產業競爭力或經濟發展，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並經行政院公告生效後，送請立法院備查：一、基於國際公約、國防之需要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考量，應進行管制。二、可促使我國產生領導型技術或大幅提升重要產業競爭力。」同條第 6 項則規定：「本條所稱營業秘密，指營業秘密法第 2 條所定之營業秘密。」因此，智慧財產案件關於營業秘密之定義，悉依營業秘密法第 2 條之要件為準。

此外，智審法第 32 條第 1 項所稱之訴訟資料，包括下列類型：

1. 法院辦理該事件所製作之文書。
2. 當事人於訴訟進行中提出文書。
3. 法院依當事人聲請所調取之相關文書。
4. 依民事訴訟法第 363 條規定，文書外之物件而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3]。

二、營業秘密訴訟資料之案件範圍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 3 條、112 年 8 月 29 日修正發布之司法院指定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智慧財產案件、智審細則第 3 條至第 7 條等，均係規定智慧財產之民事事件、刑事案件及行政事件，其範圍涵蓋「營業秘密法」及「國家安全法」；智審法第 54 條第 2 項、第 56 條第 1 項則規定「營業秘密刑事案件」之第一審管轄及就相關卷證之去識別化。而閱卷及不公開審判辦法第 3 條及辦理營秘案件注意事項第 3 點則明定「營業秘密案件」之範圍為包含營業秘密民事事件及營業秘密刑事案件。

囿於篇幅，本文以「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之訴訟資料」為討論對象，其案件類型即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1 款、第 4 款、以及司法院指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即不當行使智慧財產權權利所生損害賠償爭議事件），涵蓋閱卷及不公開審判辦法第 3 條第 1、3 款[4]及辦理營秘案件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3 款[5]所定之「營業秘密民事事件」，及依智審細則第 20 條之相牽連民事事件[6]。即使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之原因事實或訴訟標的與營業秘密無涉，然其訴訟資料與營業秘密相關時，即需特別留意當事人得否閱覽或重製該訴訟資料之議題。

參 閱覽與重製之不予准許或限制

智審法基於智慧財產案件具高度技術與法律專業特性，針對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審理程序，於第 31 條至第 33 條強化營秘資料保護制度。第 31 條規定不公開審判之情形，第 32 條規定營秘資料之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重製，第 33 條則規定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重製裁定之撤銷或變更，本文聚焦於第 32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1 至 3 項規定，即法院就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重製為准、駁裁定、以及其抗告、撤銷或變更之後續程序。

一、聲請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重製 ── 智審法第 32 條第 1 項

法院於民事訴訟程序，應給予當事人同等攻擊防禦之機會，經由閱覽或重製訴訟資料獲取充分的資訊以增強攻防能力，使當事人有平等使用訴訟資料之機會，俾其為適當完全之辯論，此乃平等原則之展現。故而當事人或第三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1、2 項規定向法院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後二者乃重製之態樣）卷內文書[7]，而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如准許閱覽等行為之聲請，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同條第 3 項規定，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等行為（例如遮掩、或去識別化等方式供當事人閱覽）。而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等行為，為訴訟平等原則之例外，法院為此裁定應在不影響當事人行使辯論權之範圍內，始得為之[8]。

因智審法僅對營秘資料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或重製有所規定，故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之當事人或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得依智審法第 2 條、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1、2 項規定向法院聲請閱覽或重製訴訟資料。倘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9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智審法第 9 條第 2 項原規定「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訴訟資料之閱覽、抄錄或攝影。」但修正後智審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於不影響當事人行使辯論權之範圍內，得依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訴訟資料之閱覽、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乃基於辯論主義之精神，關於此類訴訟資料之不予准許或限制，規定應由持有營業秘密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向法院聲請，而刪除原第 9 條第 2 項關於法院得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部分，並規定法院為此裁定應在不影響當事人行使辯論權之範圍內，始得為之，以妥適兼顧訴訟平等原則之例外情形[9]。

觀諸智審法第 32 條第 1 項之修正脈絡，可知審理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之法院無從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當事人或第三人閱覽或重製營秘資料。智審法既就此有特別規定，法院即不應依智審法第 2 條、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3 項規定，就營秘資料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等行為。然營業秘密定義嚴格，如訴訟資料非屬營業秘密之隱私或業務秘密，法院仍得依智審法第 2 條、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3 項規定，依聲請或依職權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或重製。因此，依照訴訟資料之內容，法院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重製裁定之啟動及法律依據如**表 1** 所示。

二、聲請撤銷或變更不准或限制閱覽重製裁定 ── 智審法第 33 條第 1 項

法院依智審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為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等行為之裁定（簡稱「不准或限閱裁定」）後，如該裁定所認不予准許或應限制之原因消滅者，受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等行為之他造、當事人或第三人[10]得依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或變更原裁定。得聲請撤銷或變更之情形，限於法院依第 32 條第 1 項為不准或限閱裁定，而不包括依民事

（文轉三版）

【表 1】

訴訟資料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或重製		
訴訟資料之內容	法院裁定之啟動	法律依據
涉及隱私	依聲請或依職權	智審法第 2 條、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3 項
涉及營業秘密	依聲請	智審法第 32 條第 1 項
涉及非屬營業秘密之業務秘密	依聲請或依職權	智審法第 2 條、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3 項

註釋

1 參照智審法第 32 條之修正說明二「…… 現行閱卷方法，除閱覽、抄錄、攝影外，亦得以影印、電子掃描等重製方式為之；且關於『重製』之定義，依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係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現行『抄錄或攝影』規定，原即屬重製之範疇。為因應未來科技發展所生之其他重製類型，有增列以其他方式為重製之態樣，較為周全，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項，並移列至第一項。……」

2 智審法第 4 條及閱卷及不公開審判辦法第 2 條之說明參照。惟修正前智審法第 2 條於 97 年制定之立法說明，則認為智審法所稱之營業秘密，包含刑法第 317 條、第 318 條所稱之工商秘密，附此敘明。

3 智審法第 32 條之修正說明二參照。

4 閱卷及不公開審判辦法第 3 條第 1、3 款規定：「本辦法所稱營業秘密案件，其範圍如下：
一、營業秘密民事事件：
（一）因營業秘密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事件。
（二）當事人以一訴主張單一或數項訴訟標的，其中主要部分涉及營業秘密權益，而基於同一原因事實不宜割裂者。
三、其他依法律規定或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營業秘密案件。」

5 辦理營秘案件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3 款規定：「三、本注意事項所稱營業秘密案件，其範圍如下：
（一）營業秘密民事事件：因營業秘密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事件。
（三）其他依法律規定或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營業秘密案件。」

6 智審細則第 20 條規定：「民事事件，其訴訟標的與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之訴訟標的或攻擊、防禦方法相牽連，而事實證據資料得互為利用，且非專屬其他法院管轄者，得合併向智慧財產法院起

JUDICIAL
司法
徵稿啓事
三、文稿內容應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請勿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並請適當遮掩個
六、文稿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稿件如經採用，文責自負。
七、刊出文稿除紙本刊登外，亦置司法院網站；並酌計稿酬，寄贈該期刊物。

（文接二版）

訴訟法第 242 條第 3 項所定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或重製之情形。

至智審法第 33 條第 1 項所定撤銷或變更聲請事件，與第 32 條第 1 項不准或限閱裁定相對應之稱謂，如**表 2** 所示。

三、就前開一、二、聲請為准、駁裁定後之抗告 ── 智審法第 33 條第 2、3 項

智審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前條第一項及前項之裁定，得為抗告。於抗告中，他造、當事人或第三人聲請訴訟資料之閱覽、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不予准許。」第 3 項規定：「駁回前條第一項聲請及准許第一項聲請之裁定，於抗告中，法院應不予准許或限制訴訟資料之閱覽、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此二項規定賦予受不利裁定之人有抗告之救濟機會，並規範抗告程序進行中，不得閱覽或重製訴訟資料（下稱系爭訴訟資料）。

關於得為抗告之裁定種類，依智審法第 33 條之修正說明三：「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本條第一項聲請之裁定，影響他造、當事人或第三人權益較大，應得抗告，爰增訂第二項前段。……」僅提及「他造、當事人或第三人」，似僅限於依第 32 條第 1 項所為不准或限閱之裁定，及依第 33 條第 1 項所為撤銷或變更之裁定。然一旦裁定准許或駁回（含部分准許、部分駁回）第 32 條第 1 項或第 33 條第 1 項之聲請，無論是一造、或他造、當事人或第三人之權益均受影響（即可否完全閱覽重製系爭訴訟資料），故第 33 條第 2 項前段所稱得為抗告之裁定，應涵蓋第 32 條第 1 項或第 33 條第 1 項聲請經准許或駁回者（含全部准許；全部駁回；及部分准許、部分駁回。其類型如**表 3** 所示），因各該裁定受不利益之人（抗告權人）均得就其不利部分提起抗告。

對於智審法第 32 條第 1 項或第 33 條第 1 項准許或駁回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後，於抗告中，系爭訴訟資料可否閱覽或重製？如係准許不准或限閱聲請之裁定（即表 3 編號 1-1、1-2）即使受裁定不准或限閱之人對之提起抗告，依智審法第 2 條、民事訴訟法第 491 條第 1 項規定：「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無停止執行之效力。」受裁定不准或限閱之人就系爭訴訟資料（即營秘資料）之閱覽或重製仍受該裁定之拘束；如係駁回撤銷或變更聲請之裁定（即表 3 編號 2-3、2-4），受裁定不准或限閱之人即使提起抗告，其仍受原不准或限閱裁定之拘束。

然而，如係駁回不准或限閱聲請之裁定（即表 3 編號 1-3、1-4），雖聲請人提起抗告，惟相對人之閱卷權尚未受到限制，即可完全閱卷；如係准許撤銷或變更聲請之裁定（即表 3 編號 2-1、2-2），雖聲請人（營業秘密持有人）提起抗告，惟智審法第 2 條、民事訴訟法第 491 條第 1 項規定，受裁定不准或限制閱覽之人即可完全閱卷。針對以上兩種情形，智審法考量於抗告中如准許他造、當事人或第三人聲請營業秘密訴訟資料之閱覽等行為，可能使聲請人受有重大損害之虞，而失准其提起抗告之立法意旨，即增訂第 33 條第 2 項後段[11]，並就法院駁回第 32 條第 1 項聲請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等之裁定，及依第 33 條第 1 項所為准許聲請撤銷或變更之裁定，如於抗告中得為涉及營業秘密訴訟資料之閱覽等，可能使營業秘密遭受外洩之風險，而增訂第 33 條第 3 項之限制規定[12]。

然而，智審法第 33 條第 2 項後段所稱「於抗告中，他造、當事人或第三人聲請訴訟資料之閱覽、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不予准許。」與同條第 3 項所稱「… 於抗告中，法院應不予准許或限制訴訟資料之閱覽、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有何不同？爰按各裁定內容分別說明如表 3 所示（為求簡潔呈現，「§32I」指智審法第 32 條第 1 項；「§33I」指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33II」指同法第 33 條第 2 項；「§33III」指同法第 33 條第 3 項；「§491I」指民事訴訟法第 491 條第 1 項）。

肆、結論

於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審理過程中，就營業秘密訴訟資料，「當事人或第三人於訴訟中提出之營業秘密訴訟資料」與「受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等行為之他造、當事人或第三人的訴訟權益」互有衝突，基於辯論主義之精神，法院依智審法第 32 條第 1 項，得依聲請裁定是否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等行為，惟不得依職權為之，且於不予准許或限制原因消滅後，法院得依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依聲請裁定是否撤銷或變更原不准或限閱之裁定。

此外，前開法院裁定得為抗告，而民事訴訟法第 491 條第 1 項規定抗告不停止執行之原則，對於抗告中可否閱覽或重製該訴訟資料，即需考量如准予閱覽或重製，將可能使營業秘密遭受外洩，而使營業秘密持有人受有損害之虞，即有必要審慎為之，故而智審法第 33 條第 2、3 項規定於抗告中，聲請閱覽或重製者，不予准許（第 2 項），或法院應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或重製（第 3 項），由於第 3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係將「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重製之聲請」，及「撤銷或變更不准或限制閱覽重製裁定之聲請」所為准許、駁回裁定後之抗告中可否閱覽或重製訴訟資料整合於此二項規定，法條文字簡潔，涵蓋各種類型，本文因此細分各裁定內容，逐一論述各該裁定抗告中可否重製閱覽之態樣如表 3 所示，謹供參酌。

（作者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

【表 2】

營秘資料之持有人	擬閱卷人
第 32 條第 1 項准許裁定之聲請人，亦即第 33 條第 1 項之相對人	第 32 條第 1 項准許裁定之相對人，即第 33 條第 1 項之聲請人
一造	他造
當事人	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
第三人	當事人（一造 and/or 他造），或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

【表 3】

§33II 前段（得為抗告）	§33II 前段之適用類型	抗告中可否閱覽重製？
1. 前條第一項之裁定	1-1. §32I 不予准許之裁定	既已為不予准許之裁定，依 §491I 抗告不停止執行之原則，本即不准閱覽重製。 依 §33II 後段，聲請閱覽重製者，不予准許，且舉重以明輕，即使以遮掩或去識別化等方式限制閱覽或重製者，仍不予准許。
	1-2. §32I 限制閱覽重製之裁定	依 §491I 抗告不停止執行之原則，本可以裁定所定之限制方式閱覽重製，但依 §33II 後段，聲請閱覽重製者，不予准許，且舉重以明輕，即使以遮掩或去識別化等方式限制閱覽或重製者，仍不予准許，此為 §491I 之除外規定。
	1-3. 駁回 §32I 聲請不准閱覽重製之裁定	本可聲請閱覽或重製，但依 §33III，法院應不准或限制閱覽重製，此為 §491I 之除外規定。
	1-4. 駁回 §32I 聲請限制閱覽重製之裁定	
2. 前項之裁定	2-1. 准許 §33I 聲請撤銷之裁定	因已裁定准許撤銷原不准或限閱之裁定，依 §491I 抗告不停止執行之原則，本可聲請閱覽或重製，但依 §33III 不准或限制閱覽重製，此為 §491I 之除外規定。
	2-2. 准許 §33I 聲請變更之裁定	因已准許變更原不准或限閱之裁定，依 §491I 抗告不停止執行之原則，本可聲請依變更之方式閱覽或重製，但依 §33III，法院應不准或限制閱覽重製（限制閱覽重製部分係以原裁定所定之限制方式辦理），此為 §491I 之除外規定。
	2-3. 駁回 §33I 聲請撤銷之裁定	按原裁定（1-1 及 1-2）不准或限制閱覽重製（§33II 後段）
	2-3-1. 原裁定係不予准許 (1-1)，聲請撤銷之，但遭駁回	因原不予准許之裁定未被撤銷，仍按原裁定不予准許閱覽重製，且依 §33II 後段，聲請閱覽重製者，不予准許，且舉重以明輕，即使以遮掩或去識別化等方式限制閱覽或重製者，仍不予准許。
	2-3-2. 原裁定係限制閱覽重製 (1-2)，聲請撤銷之，但遭駁回	依 §33II 後段，聲請閱覽重製者，不予准許，然原限閱之裁定既未被撤銷，仍可以原裁定所定之限制方式閱覽重製。
	2-4. 駁回 §33I 聲請變更之裁定	按原裁定（1-1 及 1-2）不准或限制閱覽重製（§33II 後段）
	2-4-1. 原裁定係不予准許 (1-1)，聲請變更為限制閱覽重製，但遭駁回	因原不予准許之裁定未被撤銷，仍按原裁定不予准許閱覽重製，且依 §33II 後段，聲請閱覽重製者，不予准許，且舉重以明輕，即使以遮掩或去識別化等方式限制閱覽或重製者，仍不予准許。
	2-4-2. 原裁定係限制閱覽重製 (1-2)，聲請變更限制方式，但遭駁回	依 §33II 後段，聲請閱覽重製者，不予准許，然原限閱之裁定既未被撤銷，仍可以原裁定所定之限制方式閱覽重製。

註釋

訴，或於智慧財產民事事件訴訟繫屬中為追加或提起反訴。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7 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所稱卷內文書，包括法院辦理該事件所製作之文書、當事人於訴訟進行中提出之文書，及法院依當事人聲請之證據方法，依法調取之相關文書，且依同法第 363 條第 1 項規定，包括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均屬之（最高法院 109 年台抗字第 1078 號民事裁定第 2 頁第 2 至 11 行參照）。

8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519 號民事裁定第 2 頁第 17 至 29 行、109 年台抗字第 1078 號民事裁定第 2 頁第 11 至 13 行參照。

9 智審法第 32 條之修正說明二參照。

10 智審法第 33 條之修正說明二雖認不准或限閱裁定得聲請撤銷或變更之人為「受聲請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等行為之他造、當事人或第三人」，惟他造、當事人或第三人雖遭聲請不准或限閱，但法院依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裁定之對象不一定與聲請範圍一致，故第 33 條第 1 項之聲請權人應係「受裁定不准或限制閱覽等行為之他造、當事人或第三人」。

11 智審法第 33 條之修正說明三參照。

12 智審法第 33 條之修正說明四參照。

一、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制度、法學新知、足供讀者參考的作品；並歡迎司法人、事及法院的故事。來稿請聯繫（02）23618577 分機 844 或 849。
二、作品如以偵、審中案件，及未確定案件為主題，或作者為文稿議題之關係人士，請勿來稿。
四、文長宜在 7200 字以內，以利一次刊出。文內引用資料請加註解，以利參考。
五、本刊對來稿有權潤飾斟酌，對有疑義之內容將洽請作者再行檢視；不願接受刪改者，請加注說明。